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31511號

債 權 人 洪育德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友鑽租賃有限公司、鍾清芳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確認請求連帶給付是否有誤?(如本件聲請狀所載，對債務人友鑽租賃有限公司係基於租賃不依約分潤租金，對債務人鍾清芳係基於票據關係而請求兩者應屬不真正連帶債務)。

(二)陳報利息起算日為何？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